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湛江市市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2023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2023年财政部门在财政预算中安排500万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当年度目标：确保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下达的年度就业目标任务，保持我市就业形式总体稳定。

完成情况：2023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分别完成任务的126.98%、127.94%、153.27%，全市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优秀，分数99.64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度市直部门预算

的通知》(湛财预〔2022〕8号)规定,财政安排500万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就业科等相关科室作出预算,经我局研究,局党组讨论通过,报市政府批复同意,其中170万元由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用于公共就业服务经费支出,330万元由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于促进就业支出。

2. 资金执行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485.07万元,结余14.93万元,预算执行率97.01%。其中我局支出315.12万元,结余14.88万元;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支出169.95万元,结余0.05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湛府〔2021〕31号),建立健全就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优化补贴操作流程,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等等。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全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63488人,扶持创业5153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geq 95\%$,项目投入成本500万元,产出指标均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299人,失业人员再实现就业

34545 人，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geq 95\%$ ，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效益指标均已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就业服务满意度 $\geq 90\%$ ，2023 年我局就业服务无投诉事件。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2023 年资金使用无偏离绩效目标得情况。一年来，我们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统筹，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全面落实省 3.0 版“促进就业九条”，市 3.0 版“促进就业十九条”，组织召开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县（市、区）政府开展我市就业目标工作责任考核。狠抓稳经济促就业等政策的落实，按照“便民高效、管控风险”的原则研究修订我市就业创业补贴办事指南，创新推行就业创业补贴申办实现网上办理。建立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更多政策“免申即享”，1-12 月支出中央、省、市就业补助资金 9514.53 万元。

（二）分类施策，稳定重点群体就业。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统筹成员单位资源，开发政策性岗位超 7500 个；组织开展“人社局长千企行”行动，共走访企业 144 家，拓展岗位 385 个；积极开发见习岗位，全年开发见习岗位 2910 个，组织开展见习 777 人。全年 18316 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率 100%，就业率 96.93%。推动全市成立异地务工人员工作领导小组。积极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人

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持续推进省际劳务协作，促进当地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和外出就业 121.3 万人。积极推行妈妈岗促进女性就业，联合妇联出台妈妈岗我市实施方案。积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联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举办“粤西片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岗位约 7000 个。实施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帮扶，落实扶持政策，2023 年度禁毒考核排名全市第一。组织开展省异地务工人员先进个人和异地务工人员先进集体推荐工作，2 名同志获评省异地务工先进个人，市就业中心获评省异地务工先进集体。

（三）促进创业，拓展市场就业岗位。全年扶持创业 5153 人，完成省任务 171.77%。组织开展创业孵化基地评审和考核工作，新认定 1 家创业孵化示范基地，2 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全市新增 6 家创业孵化基地；湛江市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及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完成主体竣工验收；湛江市技师学院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投入运营。修订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294 万元，同比增长 49.8%。举办 SYB 讲师、网络创业培训师资培训班、创业导师基层行、“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等活动，开展“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9 月以来举办线下活动超 25 场。积极争取省初创企业经营者培训班在湛江开班，发动报名数全省第 5、粤东西北地区第 1。

（四）夯实基础，优化就业服务效能。入选全国公共就业

创业示范城市创建城市。成功申报省级就业公共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省级标准化零工市场项目。南粤家政研修院揭牌运营。全市建成零工市场21个，122个乡镇（街道）实现就业驿站全覆盖，“一刻钟就业服务圈”基本建成。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项目完成立项。举办全市就业创业政策业务能力培训班。扎实推进就业实名制工作，就业失业管理系统共归集上传106222人，其中登记就业人数95338人，登记失业人数10884人。积极扩大公共就业服务覆盖率，全年职业指导服务114865人次、职业介绍服务374844人次、创业服务人次数38454人次。全市各地均建立公共就业服务网站，公共就业创业政务服务事项平均网办率达100%的；2023年8-12月每月月底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联系率服务率的均值在99%以上。

（五）强化培训，促进就业能力提升。2023年我市技工院校毕业生留湛就业2873人，留湛就业率60.24%，比2022年留湛就业率44.04%提高了16.2%。扎实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全年开展“粤菜师傅”培训2804人次，完成率达140.2%；开展南粤家政培训10511人次，完成率达140.14%，其中母婴培训4420人次、居家培训2829人次，养老培训1785人次，医护培训1399人次；开展农村电商常规性培训2648人次，完成率达105.92%。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2578人次，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6445人，分别完成省任务150.52%、126.5%。举办各类技能大赛15场，参加国家和省技能大赛获得奖项17项。建成农村电商产业园1个。

（六）优化服务，保障重点企业用工。组织开展“南粤春

暖 幸福湛江”春节慰问活动，慰问本地企业200名留湛过年的异地务工人员。奋力抓好春节前后求职换岗高峰期和企业复工复产关键期，进一步做实做细用工保障服务工作，节后指导重点企业组织员工有序返岗。常态化组织春风行动、南粤春暖等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2023年全年开展直播带岗、专场招聘等各类活动474场次，服务企业数8742家，提供岗位28.16万个。承办2023年广东“稳就业促发展”粤西片区大型招聘会。

六、改进意见

以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科学谋划2024年资金预算，为加快2024年预算执行建立良好基础。避免出现资金使用不平衡、资金执行前松后紧以及大额资金结余等现象，确保资金到位即可形成实际支出，把钱用在要紧处。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开展自我评价，由此形成了本报告。我局按照时间规定于7月31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且所报送的自评报告、评分表等与公开的自评报告、评分表等一致。